

新生命 第二十九章 使人得福

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」(創十二 1~2)

從上面幾句話，在我們概括地看見神向亞伯拉罕和祂的兒女要講的話：那就是祂召我們的目的，使我們達到這目的之能力和這能力的來源。

使人得福就是神要亞伯拉罕和祂每個兒女分別出來的目的。

神希望我們明白，祝福我們不是單單使我們快樂，祂還要我們把祂的祝福轉給別人。神是愛，所以祂祝福別人。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。當神的愛臨到我們，這愛也要透過我們傳給其他人。年青的信徒，你必須明白，得恩典之目的是要成為別人的祝福，不要把神給你的好處收起來，要把自己完全交給祂，由祂使用，這樣你的福杯必滿溢。

神會賜給你工作的能力。祂說：「叫別人得福。」「我必賜福給你。」你先蒙福成聖，被聖靈充滿，得著主的平安和能力，才能叫人得福。「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(弗一 3)。你不用懷疑和害怕，讓基督把這些福氣充滿你，然後你也會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神的祝福常蘊藏在生命的擴展、增長和交流的能力上。試看聖經怎樣把祝福和增長連在一起。祝福也包含造福別人的能力。讓全能的神的話——「我必賜福給你」，有機會深藏在你靈裏，然後等候祂親自向你說：「我必賜福給你」。但願你對這話堅信不移，神必成就這事，且超過你所想所求。

不過你先把自己帶到賜福之地、應許之處，就是簡單的信心生活。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」。耶和華這樣說。神要你離開天然的生命，和從祖先亞當所生的肉體。把自己最寶貴的東西獻給神是得祝福之途，耶和華說：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換句話說，就是離開舊生命進入新生命，在新生命裏只有祂是我們的領導，完全得著我們，而我們憑神的應許而活——信心的生活。

基督徒，神必向你成就祂的應許，「我必賜福給你。」離開本地和父家，離開天然和屬肉體的生命，撇下你與這世界的關係，進入新生命——屬靈的生命、與神密切的聯繫的生命——祂必引領你。以後你可以接受祂的賜福，你的心完全相信祂的話：「我必賜福給你。」這時祂的話就得以成就。你心中充滿祂的祝福和使人得福的能力，與神同活，從世界分別出來，這樣你必聽到神以大能的話向你說：「我必賜福給你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」

禱告：「我的父啊！求祢指示我到應許之地，祢曾領祢的子民到那裏，為要完全得著他們。我必撇下所有跟隨祢，與祢連在一起，好讓祢的祝福充滿我。主啊！但願祢的話——我必賜福給你——活在我心裏，我願意把自己完全交出，為別人而活，叫別人得福。阿們。」

思想提綱：

- 1、神是最大的、唯一的賜福的泉源，神在我裏面的分量有多少，我得的祝福也有多少。我可以拼命為別人作工而沒有叫人得福，必須從「我必賜福給你」開始，然後「叫人得福」才能實現。
- 2、要成為別人的祝福，你要從細微的事情著手。捨己為人，使人快樂，相信神的愛藉著聖靈居住在你心中，使你全心全意交周圍的人得安慰和快樂；同時深信你如果願意為此把自己交給祂，祂不但應允你，並將超過你所想所求的。
- 3、但你必須常單獨向神禱告，好叫祂得著你的心靈。這就是離開你的父家——與人隔離，神才能和你說話。
- 4、你覺得怎樣？亞伯拉罕把自己交給神，跟從祂的引領，心中從來沒有悔意。你也可以學他的。
- 5、你知道哪兩句話是所有應許和命令的根源嗎？應許是：「我必賜福給你。」命令是：「叫別人得福。」請你把它們好好的記著。你知道這兩句話要怎樣才能兌現？離開父家，與神同行。

使人得福

一、神的呼召 — 神揀選亞伯拉罕的目的

創 12: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

創 12: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、我必賜福給你、叫你的名為大、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

創 12:3 為你祝福的、我必賜福與他、那咒詛你的、我必咒詛他、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

(一) 要他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

(二) 要他成為大國，作神的子民

(三) 要地上的萬族因他得福

(神揀選一個人，這一個人是一個器皿；從一個人，有了一個家；從一個家，有了一個國；從一個國，有了地上的萬族。這是亞伯拉罕蒙揀選的原則，也是神今天工作的原則。)

二、神的應許 — 我必賜福給你

(一) 應許的子孫

加 3: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、神並不是說眾子孫、指着許多人、乃是說你那一子孫、指着一個人、就是基督。

來 6:14 論福、我必賜大福給你、論子孫、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』

(二) 應許的聖靈

加 3: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、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、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

弗 1: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、他在基督裏、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
三、神的命令 — 叫別人得福

(一) 成為神家裏的人

羅 4: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、因此就屬乎恩、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、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、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
弗 2:19 這樣、你們不再作外人、和客旅、是與聖徒同國、是神家裏的人了。

(二) 因信和亞伯拉罕一同得福

加 3: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、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加 3: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、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、歸給那信的人。

四、神的道路 — 離開父家與神同行

(一) 離開本地和父家—離開天然和屬肉體的生命，撇下你與這世界的關係

約 12: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、仍舊是一粒、若是死了、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25 愛惜自己生命的、就失喪生命、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、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

(二) 進入新生命—進入屬靈的生命、與神密切聯繫的生命

約 7:37 節期的末日、就是最大之日、耶穌站着高聲說、人若渴了、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38 信我的人、就如經上所說、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

太 10:8 你們白白的得來、也要白白的捨去。